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同喬

上訴人 台灣記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簡汶珊律師

被上訴人 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